

臺灣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9.12.10 產精算字第 1090002901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一般自用汽車。

二、保險期間：

一年期。

三、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亦負賠償之責。

四、不保事項：

同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但不包含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